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4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出，何洪丞代)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4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9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 (秘書室)	持續列管。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 (就業服務處)	持續列管 3 家有意願之銀行辦理情形至 6 月 30 日。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1	112/04/11 請各單位盤點可形成統計數據之業務資料，並研擬於固定期間配合連續假期發布新聞稿之可行性，促進有效行銷。 (新聞聯絡人)	1. 請勞資科補上並進行更新工會相關統計數據，1個月內完成。 2. 本案請專委協助審視。	C
1120402	112/04/11 請研擬勞工教室借用登記時間提前之可行性。 (勞動教育文化科)	解除列管。	A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持續列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4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跨局處協調時，請先進行局內討論形成共識，促進有效討論。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4月14日至20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記者會登記後之異動，應以最小異動為主，俾利維持話題熱度。
-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青年就業議題持續延燒，在此表達對就服處同仁的慰勉，
在新任議員力求表現當下，亦應持續精進。

五、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職能發展學院：有關本學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資關係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五一表揚大會晚宴務必邀請本府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

八、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有關訂定勞資會議行政規則案，5月4日記者會請新聞聯絡人協助。

2. 請重建處參考印尼駐臺副代表建議，提高移工學校的課程比重並提供今年開辦的移工課程內容至局長室。

(四)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有關照服員訓練結訓證書一案，請職院高主任出席跨局處協調會議。

(二)有關本局對外各項評鑑，務必於前1年公告，俾利受評單位準備。

(三)適逢議會開議，使原已短絀的人力更捉襟見肘，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發揮管理作為，共體時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7分。